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38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4 號

聲 請 人 彭雅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7 號

聲 請 人 葉瑞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9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8 號

聲 請 人 盧盈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

度台上字第 13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且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並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一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9 號

聲 請 人 賴朝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判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2 罪（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1 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g 以上 1 罪、施用第一級毒品 1 罪及明知為禁藥而轉讓 1 罪，與系爭規定無涉）。

(二) 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且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0 號

聲 請 人 林林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1 號

聲 請 人 郭重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四、又查：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判決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 1 罪(其餘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1 罪、持有第一級毒品 1 罪及轉讓禁藥罪上訴駁回，與系爭規定無涉)。

(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就關於系爭規定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5 號

聲 請 人 藍謙富

送達代收人 黃紫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8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刑事訴訟法上重要之直接審理原則，嚴重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其中關於上訴不合法部分，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僅得據系爭判決一其餘部分為之，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應以系爭判決二相關部分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惟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

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違憲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1 號

聲 請 人 張年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聲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部分，均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與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

二、關於就系爭規定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聲請補充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次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 復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及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並無本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即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系爭判決係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2 號

聲 請 人 李松明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7250 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7250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人據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

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況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4 日始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聲請人據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3 號

聲 請 人 蔣益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4 號

聲 請 人 呂玉鈴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5 號

聲 請 人 黃錦程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36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並無敘明何一法規範，以及系爭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6 號

聲 請 人 黃佳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1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作成，惟聲請人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0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南投縣者，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該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 9 月 14 日始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1 號

聲 請 人 蘇寶蘭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4 號

聲 請 人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陳建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以金管證審罰字第 1110383602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關於裁罰公司負責人之規定，有違情事變更原則及行政裁量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處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7 號

聲 請 人 陳世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8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16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於 111 年 7 月 1 日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內簽名或蓋章，經本庭於同年 8 月 29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該裁定係於同年 9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8 號

聲 請 人 范純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 60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判決一等判決，曾經高本院以 110 年 7 月 6 日之 110 年度聲字第 2481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經憲法法庭收文，聲請狀上所蓋之矯正署新竹監

獄書狀收受章之日期為同年月 13 日，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9 號

聲 請 人 陳世明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護言論自由之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均應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 80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且依法不得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作成，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收文，經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0 號

聲 請 人 呂南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5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判決等判決，曾經臺中高分院以 105 年 1 月 20 日之 105 年度聲字第 83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可知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8 月 3 日收文，經依憲法訴

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2 號

聲 請 人 林展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3 號

聲 請 人 黃佳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4593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載為最高法院，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11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裁定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收文，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19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

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5 號

聲 請 人 吳咸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收文，經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7 號

聲 請 人 黃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聲請人誤載為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99 年度上訴字第 33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9 月 8 日收文，經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9 號

聲 請 人 林大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收文，經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 月 26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0 號

聲 請 人 薛鳳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原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1 年度許柄文、92 年度偵續鍾雅蘭、93 年度偵續一張春暉、95 年度偵續二宋文宏、96 年度上聲議顏大和（下併稱系爭文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醫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醫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違反平等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文書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以聲請之系爭文書並非裁判，依前揭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

三、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 經查：系爭判決三係於 98 年 1 月 8 日作成，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系爭判決二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末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當事人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但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為律師，若非律師則應具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本件聲請人雖委任訴外人李福民為訴訟代理人，然係以李福民為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為由，有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之委任書在卷可稽；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當事人須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始得委任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人並非前揭條文所指之公法人、機關或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是聲請人委任訴外人李福民為其訴訟代理人，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附此敘明。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1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為不公平之審判，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係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聲明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揆諸上開規定，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2 號

聲 請 人 張永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經查：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上開裁判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經查：1. 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2. 聲請人曾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609 號刑事判決將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罪刑撤銷改判，聲請人復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逾期已久，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3 號

聲 請 人 李文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3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

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7 年度訴字第 501 號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適用系爭規定部分，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僅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85 號刑事判決，將上開臺南地院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撤銷改判，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適用系爭規定部分，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4 號

聲 請 人 孫振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 26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惟關於系爭規定部分，因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遭系爭判決二以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合先敘明。又系爭判決一及二等判決，曾經高本院以 105 年 9 月 30 日之 105 年度聲字第 2929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收文，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7 月 22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5 號

聲 請 人 侯義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收文，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

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8 月 16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6 號

聲 請 人 李欣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 年度聲字第 1146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

告而未提起；又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 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收文，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9 月 30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8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聲請人誤植為第二審查庭）111 年憲裁字第 92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等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係就上開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9 號

聲 請 人 李俊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再抗告而維持原裁定之理由以，法院定應執行刑審酌、准駁之範圍，悉依檢察官聲請內容定之，抗告意旨所指附表二所示之罪，已逸出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法院無從審酌等語，致使檢察官得規避裁判先例之併罰基準，而任擇不利於聲請人之數罪為定應執行刑，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云云。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0 號

聲 請 人 謝明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8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新北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2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1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合先敘明。次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7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1 號

聲 請 人 陳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27、1290、12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6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合先敘明。次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3 號

聲 請 人 許智程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01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隱私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並未如同法第 92 條或刑法第 339 條規定，針對詐欺行為定有明確要件，致使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0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未告知所有前婚紀錄」，係屬系爭規定所稱侵害意思自由決定之侵權行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未告知所有前婚紀錄」是屬於系爭規定之侵害意思自由決定之侵權行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9 月 28 日

作成，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4 號

聲 請 人 楊有吉

送達代收人 高健閔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未細究不同之訴訟程序設有例外規定，一律以訴訟標的金額限制人民上訴之機會。適用於刑事庭二審方成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之被告，並受不利之敗訴判決，卻因訴訟標的未達 150 萬而不得上訴第三審，造成雖初次受敗訴判決，卻未給予人民至少一次的上訴機會，侵害人民之審級利益。致使本質相同之案件僅因起訴之方式不同，受有截然不同之審級保障，業已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

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5 號

聲 請 人 唐亞屏等 51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83 號、第 284 號、第 285 號及第 286 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此項規定於修正後，移列至同條項第 2 款，內容未變，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一）國防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系爭服役條例規定，重新計算已退軍職人員每月退除給與，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確定終局判決認原因案件合於系爭規定一情事，無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並認依系爭規定二作成之原處分，並無違誤，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二）系爭規定一牴觸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闡明義務，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受違憲宣告。（三）自願役軍人與國家間退除給與之公法上契約關係，系爭規定二變更退除給與金額及基準，不予補償，牴觸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147 條規定；系爭規定二與系爭服役條例第 26 條附表 4 之調整方式比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應受違憲宣告。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聲請人姓名及住址

編號	姓 名
1	唐亞屏
2	孫維民
3	魏浴賢
4	徐益強
5	邱宗賢
6	鄭承渤
7	吳明宗
8	楊孝德
9	梁金柱
10	蔣孝凡
11	楊明潔
12	劉守衡
13	劉茂森
14	吳耀堂
15	胡景龍
16	冷志彬
17	劉國地

18	李維善
19	林道城
20	何偉南
21	劉其良
22	操基忠
23	鄧伯安
24	許振興
25	鍾福貴
26	朱文華
27	劉得全
28	何長志
29	黃光宇
30	江志遠
31	陳嫚真
32	黃建嘉
33	王宏魁
34	林 旋
35	呂長忠
36	祝光第

37	汪原興
38	詹復誠
39	王恒中
40	莊紀源
41	高復華
42	李先明
43	余立煌
44	何昌鴻
45	林世明
46	任義文
47	許崇台
48	劉妙珍
49	俞智勤
50	卓明坤
51	鄭承泰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6 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 楊益松

上列聲請人因財團法人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行政機關違反職權調查主義、法院侵害人民訴訟權保障及行政處分法效性等違憲事由。系爭裁定所採法律見解牴觸法治國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聲請宣告系爭裁定違憲，俾利下級審法院依法審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97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為有理由，廢棄原審裁定，並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7 號

聲 請 人 曾榮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6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至第 53 條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惟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8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不受理裁定，拒絕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當然無效，聲請解釋。經核，本件聲請係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